

# 《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出台！ 今年3月1日起施行

12月23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江河湖泊是地球的血脉、生命的源泉、文明的摇篮，也是主要的行洪通道、优质水资源的载体和绿色生态的底色。浙江作为河长制发源地，因水而兴，也为水而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江河湖泊保护治理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亲自擘画国家“江河战略”，部署河湖长制等重大改革，发出“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伟大号召。2025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对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行了系统部署，要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2025年8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签发总河长令，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加快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助力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

但当前，我省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正面临多重压力。一方面，河湖管护

的客观压力持续存在且日益复杂，尽管全省水域面积总体保持没有减少，但乡村河道、池塘等水域面积整体呈下降趋势，而且河湖“四乱”、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等现象时有发生，人水争地矛盾突出；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幸福河湖建设的主观需求愈发强烈且具体，不仅满足于“水清岸绿”的基本面貌，更期盼能安全亲水、漫步滨水绿道、享受优质水生态产品，渴望河湖成为提升生活品质、带动区域发展、传承人文记忆的活力空间。

在这种背景下，《条例》制定势在必行。

《条例》共七章五十五条，围绕建设“水安人聚、水秀景美、水活业兴、水润民富”的幸福河湖目标，构建形成了集河湖规划、保护、治理、利用于一体的全链条体系，核心聚焦四方面重点：

## 一、聚焦统筹规划强化河湖保护治理规划引领

《条例》要求开展河湖基础调查，完善河湖基础数据库、河湖档案；建立河湖名录管理制度，通过实行名录管理明确河湖保护治理对象边界；优化河湖规划体系，统一整合

各类河湖专业规划为河湖保护治理规划，将水面率指标管控、岸线空间管控等作为核心要求纳入规划内容，推动规划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其他行业规划衔接，以科学规划引领河湖保护治理现代化。

## 二、聚焦严格保护强化水域空间保护刚性约束

《条例》确立“确保河湖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的底线要求，将我省水域占补平衡、水域分类管控等成熟改革实践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明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需同步完成等效替代工程或功能补救工程验收。专门增设水域“占而不补”法律责任、城市水面率管控相关条款，以法治硬约束守住水域保护红线，压实水域保护主体责任。

## 三、聚焦系统治理推进全流域全要素统筹治理

《条例》要求建立河湖健康监测预警机制，有的放矢推动河湖治理实施。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维持河湖的自然形态；完善清淤疏浚管理制度，建立河湖淤积定期监测机制，规范疏

浚程序和疏浚砂石资源处置；锚定幸福河湖建设核心目标，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全方位织密河湖综合治理体系，切实提升河湖综合治理效能。

## 四、聚焦合理利用激活河湖岸线生态民生价值

《条例》推动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加快河湖沿线产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优化调整河湖沿线经济和生产布局；优化现行法规中禁止性行为界定、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领域分类等不适用条款，规范河湖休闲运动活动管理，加强以河湖为纽带的水文化传承弘扬，引导河湖岸线合理有序利用；充分满足人民群众亲水、近水、乐水的民生需求，真正让河湖治理成果惠及民生。

海韵千岛，法治护航。随着《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的出台，舟山将立足海岛特色，守护星罗棋布的岛域河湖，不断推进海岛水系治理与生态修复，让每一条河湖都成为赋能海洋经济、润泽海岛民生的幸福纽带。

(来源：浙江省河长办)

## 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条例》共 7 章 55 条



### ●怎么编？

#### 完善数据库

开展河湖基础调查，完善河湖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河湖档案。

#### 明确名录和等级

实行名录管理，河湖名录应当明确名称、范围(起止点)、等级、水域面积、容积、主要功能等内容。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其流域范围、流域面积等因素，划分为省、市、县、乡四级河道，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 落实管控要求

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河湖整治、堤防建设无关的工程设施。

## 三、河湖保护

### 保护原则

确保区域内现有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将水面率指标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生态建设和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 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  
管理范围为堤防之间的水域以及堤防和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  
县级以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为临水边界线之间的水域以及临水边界线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五米的区域，其中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不少于七米。

乡级以上河道管理范围为临水边界线之间的水域以及临水边界线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二米的区域。

其他地区的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设计洪水水位确定。

### 禁止行为

- 建设妨碍行洪、排涝的建筑物、构筑物；
- 弃置或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
-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项目审批

#### ●哪些要审批？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者临河、跨河的绿道、亲水平台、休憩亭台等设施。

#### ●怎么审批？

建设单位应当将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按照河湖管理权限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应当自工程建设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延续或者重新办理。

#### ●审批重点是什么？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重要河湖的水域；但是，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公共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除外。

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符合水利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

#### ●施工中注意事项有哪些？

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等设施，或者钻探、爆破、临时堆放物料等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包括作业时间、作业范围、河湖保护措施等具体内容的作业方案，并按照河湖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验收时注意事项有哪些？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四、河湖治理

### ●治理原则

坚持全流域系统性治理，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推动河湖功能修复。

### ●开展河湖信息动态监测

及时掌握河湖变化情况，编制并发布河湖动态预警信息和河湖健康状况报告。

### ●加强河湖清淤管理

根据淤积情况和河湖保护治理规划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清淤疏浚，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清淤疏浚工程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加强河湖保洁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保洁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和支持。

## 五、河湖利用

### ●利用原则

加快河湖沿线产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优化调整河湖沿线经济和生产布局，探索建立河湖生态价值转换机制，促进河湖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滨水空间共享

通过建设绿道、亲水平台、休憩亭台等设施，打造集运动、休闲、观光功能于一体的河湖滨水空间。

开展生态旅游、运动娱乐、休闲露营等活动，应当符合河湖保护治理规划和相关管理要求。

### ●航运功能完善

对具有航运功能的河湖加强河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提升河湖水道功能。

### ●水文化挖掘

加强以河湖为纽带的水文化传承弘扬，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 六、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的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要求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余违规且不改正的，最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什么是河湖？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江河、溪流、人工水道、湖泊、水库、山塘，以及列入河湖名录的池塘、塘坝等水体。其中，江河、溪流、人工水道统称为河道。

### ●保护什么？

保持河湖水域面积，传承弘扬水文化。

### ●治理什么？

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 一、总体要求

###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湖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保护治理原则

- 生态优先
- 绿色发展
- 强化保护
- 合理利用
- 统筹规划
- 系统治理

### ●体制机制

#### 河湖保护治理体制

本省实行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河湖保护治理体制。

### ●组织领导与执行保障机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河湖保护治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按照流域或者区域设立的河湖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所辖河湖的相关保护治理工作。

### ●科技赋能

完善河湖监测感知体系，推进河湖监测预警、监督管理、社会服务等数智化场景建设。

### ●金融保障

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完善河湖保护治理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 ●社会参与

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依法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工作。

## 二、河湖规划

### ●谁来编？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审查

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编什么？

包括区域内河湖现状、保护治理目标和任务、水面率指标管控、岸线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清淤疏浚、自然景观保护、水文化传承，以及投资计划、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

内容已经纳入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的，可以不再单独编制。